

福建省

建筑工程綜合預算定額

上冊

福建省建設委員會

一九八八年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文件

闽建施〔88〕020号

关于颁发《一九八八年福建省建筑工程 综合预算定额》的通知

各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总公司：

为适应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合理确定工程造价，根据国家计委计标函（1987）2号《关于发送1987年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制订修订计划的通知》和国家计委计标函（1986）88号《关于答复企业职工工资改革后预算定额如何调整等问题的通知》精神，我委会同省建行等有关单位，将现行的《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和《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补充项目》三套定额进行改造、补充、调整、配套成为《1988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现予批准颁发。自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本定额颁发后，由各地、市建委定额站根据当地政府批准的地区材料预算价格进行填

价，形成各地区的单位估价表同时使用。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以前完成的工作量和七月一日以后完成已送建行审核决算后的工程以及招投标包干项目，仍按原来的综合预算定额和补充项目的有关规定执行。凡是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后新开工的工程和七月一日前已开工未完的工程，按照新编的综合预算定额规定执行。原《1984年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1985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1987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补充项目》以及有关综合解释等，从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停止使用。

新编《1988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是我省编制建筑工程设计概算、设计预算、招标工程编制标底和施工单位工程结算、配工、配料和申请工料计划的依据。凡在我省施工建筑工程的国营集体施工企业、建设、设计单位（包括外省和国家部属单位）均应执行本定额。

本定额由省建筑工程定额站负责管理和解释。执行中有何问题和建议，请迳向省定额站反映。

福建省建设委员会

一九八八年三月廿九日

总 说 明

1、为适应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改单,实行建设投资管理包干责任制和招单承包制的需要,特组织编制一九八八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以改进和简化概预算的编制工作,加强概预算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

2、一九八八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是根据国家计委设计标函(1987)2号《关于发送1987年工程建设概预算制订修订计划》和计标函(1986)88号《关于答复企业职工工资改革概预算定额如何调整问题的通知》精神,在一九八四年《福建省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一九八五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和一九八七年《福建省建筑工程综合预算定额(补充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造、补充、调整、配套而成的。

3、本定额适用于我省范围内施工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新建、扩建工程以及建筑物下部的人防地下室。不适用于修膳、改建、抗震加固和单独的人防工程。扩建工程如遇有影响干扰时,应另行增加措施费。本定额的主要作用:

(1)编制初步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的依据;

(2)编制招标工程标底的依据;

(3)编制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4)建筑施工企业进行工料分析的依据;

(5)选择建筑设计方案进行经济比较的依据。

4、本定额的合计工日数,是按照国家现行建筑安装工程统一劳动定额和省补充劳动定额及水平调整系数进行计算的,并考虑了在劳动定额项目外,所必须增加的直接生产用工的幅度差,以其他用工列入定额。其他工包括筛砂、冲洗石子、材料运输超运距等用工。本定额人工工日是以合计工日数体现的,每一工日按八小时工作制计算,工资等级均按建筑工人八级制计算。

5、工资等级及单价，除建筑机械台班费用定额第二类费用所配备人工工资等级仍按原规定不变外，其他分部工资等级为4.2级，单价为2.99元（含粮贴、付食品补贴0.51元）计算。

6、本定额的质量标准和安全措施均根据“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和“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有关规定计算的。为了保证安全和质量，本定额考虑了安全操作所需的劳动保护和产品的保护、养护等措施费用。本定额的产品质量以符合“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规定的合格品为准。

7、本定额是按照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正常的施工条件进行编制的。定额中综合的项目及含量，是按现行的标准设计图集和典型设计图纸，经测算比较分析取定，除定额中规定允许换算者外，均不得因具体工程的施工组织、操作方法和材料消耗与定额规定不同而变更定额。本定额没有的项目，可以编制补充定额。补充时，属于某工程一次性使用的项目可由编制预算单位提出，经批准概预算机关认可后，即可作为办理预决算的依据；属于当地比较常用的项目，应由当地主管预算定额部门负责制定补充项目，并抄报省建委定额站备案。

8、本定额的垂直运输适用于檐口高度在二十米以内，凡建筑物檐口高度超过二十米时，应按高层建筑物规定增加高层建筑费用。

建筑物高度即檐高是指设计室外地坪至檐口滴水的高度。出屋面的水箱间、楼梯间、电梯房、女儿墙等不应计算在层数或高度内。

9、本定额中的工程内容包括为完成该项合格产品所必须的全部操作过程，分节中只说明主要的施工工序，次要工序虽未说明，但定额中均已考虑。

10、本定额中材料消耗量系按现行材料标准的合格料和标准规格料计算的，定额内材料、成品、半成品除规定者外均已包括场内运输及操作损耗。其场外运输损耗及仓库保管损耗除规定者外，均已包括在采购及保管费用之内。

11、本定额中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从工地仓库、现场堆放点或集中加工点至操作点的水平和垂直运输所需的人工和机械费，已按一般正常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运距，计算在定额内。周转性的模板、支撑、脚手架料、脚手板、安全网、挡土板和临时固定用螺栓等的数量，均为周转摊销量，已考虑了材料的周转次数。扣除摊销量

的周转性材料在同一城市内的工地之间的场外运输费用，已计算在定额内。加工厂制作的装配式钢筋砼构件和金属结构以及木结构配件（包括门、窗、框）等已包括场内外运输费用，在同一城市材料预算价格划区内的场内外运输不分远近，不分运输工具和机械型号，均按定额规定计算，不再调整。

12、本定额各有关章、节钢筋含量，应根据设计施工图纸的用量，包括现浇构件需用的铁件套相应定额进行调整。公式如下：

钢筋（铁件）调整量 = 按图计算量 $\times (1 + \text{损耗率})$ - 一定额用量

调整钢筋（铁件）量按05分部柱、梁、板工程“钢筋（铁件）增减定额”另立项目，以整幢（座）建筑物合计进行调整。钢筋（铁件）损耗率如下：

项 目	损 耗 率 %
现 浇 及 预 制 砼 钢 筋	2
预 应 力 钢 丝 与 钢 丝 束	9
后 张 法 预 应 力 钢 筋	13
其 他 预 应 力 钢 筋	6
铁 件	1

在计算钢筋重量时，应以长度乘理论重量为准。冷拉延伸后改变的钢筋断面，不予考虑，冷拉费用也不计。设计图纸对钢筋长度超过供应一般长度时，应注明搭接部位及方法，搭接长度可计入钢筋重量内。

13、本定额木材木种分类表：

一类：红松、杉木；

二类、白松、杉松、杨柳木、椴木、樟子松、云杉；

三类：青松、水曲柳、黄花松、秋子木、马尾松、榆木、柏木、樟木、苦楝木、梓木、楠木、槐木、黄菠萝、楸木；

四类：柞木（稠木、青杠）、檀木、色木、红木、荔枝木、柚木、麻栗木、桦木。定额中的木材种类，均以一、二类木种为准。如采用三、四类木种时，乘以下系数：

木材耗用量乘1.02，木门窗制作的合计工和机械台班乘以1.3系数；木门窗安装的合计工乘以1.16系数，其他项目的合计工和机械台班乘以1.35系数。模板以三、四类木材（以马尾松为主）为准。

14、本定额的木材等级按《普通锯材》BG—153—79的规定，分一等、二等材两种。

项 目	按宽、厚尺寸比例分类	按板材厚度·方板宽·厚乘积分类					
		名 称	薄 板	中 板	厚 板	特 厚 板	
板 材	宽 ≥ 3 倍厚度	厚 度(毫 米)	≤ 18	19~35	36~65	≥ 66	
方 材	宽 < 3 倍厚度	名 称	小 方	中 方	大 方	特 大 方	
		宽 $\times$ 厚(厘米 ²)	≤ 54	55~100	101~215	≥ 226	

15、本定额的木材，根据预算定额规定的，板、方材用量，折成园木计算的，松、杉方板料综合乘1.47系数，硬方板料综合乘2系数计算。

16、定额中已包括预制制钢筋混凝土构件的制作、运输、安装、损耗。编制预算时，不得另行增加损耗率。

项 目 名 称	损 耗 率 %			
	合计	制作	运输	安装
钢 筋 制 作 构 件	1.5	0.2	0.8	0.5
钢 筋 预 制 柱	2.0	0.1	0.4	1.5
大型楼板、屋面板、大墙 板(全装配大板)	3.2	1.0	1.2	1.0

预制构件制作工程量 = $A \times (1 + \text{总损耗率})$

预制构件运输工程量 = $A \times (1 + \text{安装损耗率})$

预制构件安装工程量 = $A = \text{按图计算的工程量}$

17、定额配合比(混凝土及砂浆)中的砂是按含水率为零的干砂计算的,在编制单位估价表时,应按当地砂的年平均含水率确定的砂的膨胀系数和加工损耗所产生的量差,应考虑在材料价格内。

粉化灰、石灰膏、粘土膏的淋化用工已包括在定额内,定额中淋化每米³石灰膏系按生石灰600公斤、粉化石灰每米³按44.12公斤、粘土膏每米³按1.31米³粘土计算。在编制单位估价表时,需用石(膏)灰或粘土的数量,可按当地生石(壳)灰或粘土的质量和供应情况确定。

18、定额中的砼养护,均按自然养护制定的,如预制钢筋砼构件制作采用其他方法养护者,其费用可以补充。

19、定额中的木材均不包括木材的防腐和人工的干燥费用,凡须进行防腐或人工干燥的木材,其防腐和木材干燥的损耗率和利用率等费用另行计算。

20、本定额中未包括各种材料、构件及配件的检验及试验费用。

21、本定额中仅列出主要材料的用量,对次要和另星的材料未一一列出,均包括在其他材料费内,以“元”表示,编制预算时均不作调整。

22、本定额的垂直运输机械是按卷扬机考虑的,如实际使用塔式起重机,按工程直接费乘系数1.014。

23、本定额现浇上部结构砼及钢筋砼构件是以木模考虑的,如实际使用钢模者,相应定额项目基价乘系数1.20(指当地编制的地区单位估价表),定额用模板或材乘0.238,每米³构件砼增加钢模21.15公斤。

24、本定额中注明的砼标号，如与设计不同时可以调整；砌筑砂浆标号、种类，已综合考虑，不予换算。抹灰砂浆及其厚度，配合比中的水泥用量、水泥标号与实际供应不同时，均不调整。

25、本定额中门窗、木装修、金属结构凡有综合油漆种类，如与设计要求不符时，可以换算，但定额含量不变。

26、本定额配备的机械，已考虑施工中的合理间歇。机械型号及类别除规定允许换算者外，一律不得调整。机械台班耗用量列表，按台班费用定额标准计算机械费；对半成品制作的机械如构筑物及建筑配件图集部份定额，模板钢筋和细木以及金属结构等以费用列入，包干使用。

27、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是根据当前我国国情以机械工作总台班数和现行的有关机械管理保养等制度编制的，其中第一类费用是不变的，不能因机械原价不同或材料有价差而调整。第一类费用中包括机械在市区25公里内的进退场费用，但带有“※”符号机械没有包括，发生时，可按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组装拆卸费分部的项目进行计算。第二类费用中规定的油料品种和用量，不得换算，价格按各地（市）经批准的材料预算价格进行调整。

大型机械不包括因进（退）场造成的机械非正常的解体 and 组装费，在运输途中发生的桥梁和道路加固费用，机械进场后的行驶加固费用，以及“电车托线费”，“穿过铁路费”、塔式起重机械转弯设备等，均另行计算。

28、凡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及其附属加工厂，国家各部所属建筑企业在我省内承包建筑工程时，均执行本定额。不适用于实行独立核算，执行产品出厂价格的各类建筑构件厂。

29、本定额的表式，横向列主体项目，竖向表格下面列有预算价值，其中并分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主要材料消耗量的编号是代表电算编号，定额表数量栏中，列出半成品和材料体现耗用量的及其他材料费之前的均作为填价的依据；凡是单价栏中带括号的材料均不作填价依据。无论是填价，还是不填价的原材料，均作配料的依据，相同材料可加在一起进行计算。半成品只作换算，不作配料依据，主要工料栏下，列出各种机械台班量，台班量后面列出电、柴油、汽油量，作为调价使用的。竖向栏的最后列综合项目内容和含量，凡无进行综合的（或综合权数为1的）项目，在定额表中均不体现综合项目和含量。

30、本定额除注明者外，砼部分凡以分子分母表示，分子为砾石砼配料；分母为碎石砼配料。砼标号后面带有

“※”号的为预制厂砼，没有“※”号的为现场砼。

31、本定额中注有“ $\times\times\times$ 以内”或“ $\times\times\times$ 以下”者均包括“ $\times\times\times$ ”本身；“ $\times\times\times$ 以外”或“ $\times\times\times$ 以上”者则不包括“ $\times\times\times$ ”本身。

32、本定额系属经济立法。为了维护其严肃性，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颁发部门批准，不得擅自翻印和复制，如发现，追究法律责任。

33、综合预算定额由省建筑工程定额站负责管理和解释。

建 筑 面 积 计 算 规 则

一、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1、单层建筑物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其建筑面积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单层建筑物内如带有部分楼层者，亦应计算建筑面积。

2、高低联跨的单层建筑物，如需分别计算建筑面积，当高跨为边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勒脚以上外墙表面至高跨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当高跨为中跨时，其建筑面积按勒脚以上两端山墙外表面间的水平长度乘以中柱外边线的水平宽度计算。

3、多层建筑物的建筑面积按各层建筑面积的总和计算，其底层按建筑物外墙勒脚以上外围水平面积计算，二层及二层以上按外墙外围水平面积计算。

4、地下室、半地下室、地下车间、仓库、商店、地下指挥部等及相应出入口的建等面积按其上口外墙（不包括采光井、防潮层及其保护墙）外围的水平面积计算。

5、用深基础做地下架空层加以利用，层高超过2.2米的，按架空层外围的水平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6、坡地建筑物利用吊脚做架空层加以利用且层高超过2.2米的，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7、穿过建筑物的通道，建筑物内的门厅、大厅不论其高度如何，均按一层计算建筑面积。门厅、大厅内回廊部分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8、图书馆的书库按书架层计算建筑面积。

9、电梯井、提物井、垃圾道、管道井等均按建筑物自然层计算建筑面积。

10、舞台灯光控制室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乘以实际层数计算建筑面积。

11、建筑物内的技术层，层高超过2.2米的应计算建筑面积。

12、有柱雨篷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独立柱的雨篷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3、有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柱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单排柱、独立柱的车棚、货棚、站台等按顶盖的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4、突出屋面的有围护结构的楼梯间、水箱间、电梯机房等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5、突出墙外的门斗按围护结构外围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

16、封闭式阳台、挑廊，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7、建筑物墙外有顶盖和柱的走廊、檐廊按柱的外边线水平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柱的走廊、檐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8、两个建筑物间有顶盖的架空走廊，按走廊的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无顶盖的架空走廊按其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19、室外楼梯做為主要通道和用于疏散的均按每层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楼内有楼梯、室外楼梯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20、跨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高架单层建筑物，按其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建筑面积，多层者按多层计算。

二、不计算建筑面积的范围：

- 1、突出墙面的构配件和艺术装饰，如：柱、梁、勒脚、台阶、无柱雨蓬、挑檐等。
- 2、检修、消防等用的室外爬梯等。
- 3、层高在2.2米以内的技术层。
- 4、构筑物，如：独立烟囱、烟道、油罐、水塔、贮油（水）池、贮仓、圆库、地下人防干、支线等。
- 5、建筑物内外的操作平台、上料平台，及利用建筑物的空间安置箱罐的平台。
- 6、没有围护结构的屋顶水箱、舞台及后台悬挂幕布、布景的天桥、挑台。
- 7、单层建筑物内分隔的操作间、控制室、仪表间等单层房间。
- 8、层高小于2.2米的深基础地下架空层、坡地建筑物吊脚架空层。

三、其他：

- 1、在计算建筑物面积时，如遇上述以外的情况，可参照上述规则精神办理。
- 2、建筑面积计算规则第16条规定：“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的一半计算建筑面积”。四月二十五日国家计委、城建部计标（84）774号文补充通知：“一、二、三类住宅每户可设一个阳台，四类可设两个阳台，包括凹阳台、挑阳台，但每个阳台面积不超过4平米，符合上述规定的阳台其面积可不计入规定的各类住宅建筑面积之内。”即一、二、三类住宅的阳台面积在4平米以内，允许在规定外增加阳台面积2平米，四类住宅增加阳台面积4平米。上述的补充规定作为设计一、二、三类住宅控制面积标准，但编制工程预决算时，阳台建筑面积，仍按规则第16条规定不变。

- 3、层高2.2米以内的住宅柴火间，室内天井不计算建筑面积。

总 目 录

上 册 目 录

总 说 明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01 土、石方工程	
02 基础、打桩工程	
03 墙体工程	
04 脚手架与高层建筑增加费	
05 柱、梁、板工程	
06 门窗及木装修工程	
07 楼地面工程	
中 册 目 录	
08 屋盖工程	
09 装饰工程	

下 册 目 录

10 耐酸、防腐、隔热保温工程	
11 金属结构工程	
12 构筑物工程	
13 厂区道路工程	
14 大型机械场外运输及组拆卸费	
下 册 目 录	
15 建筑配件	
附录（一）建筑机械台班费用定额	
附录（二）砂、砂浆配合比表	
附录（三）定额材料成品、半成品损耗率表	
附录（四）定额工料预算价格取定表	
附录（五）预制厂制作的钢筋砼构件模板总 工门数表	

上册 目 录

总 说 明.....	1
建筑面积计算规则.....	7
01 土、石方工程.....	1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
土壤及岩石(普氏)分类表.....	9
1.人工挖土方.....	14
2.山坡切土.....	15
3.人工挖地槽、地沟.....	16
4.人工挖柱基、基坑.....	17
5.人工挖淤泥、流砂、回填土、打夯、平整场地.....	19
6.运土方、支木挡土板.....	20
7.零星石方人工凿除.....	22
8.重锤夯实地基、蛙式打夯.....	23
9.强夯地基.....	24
10.推土和推土.....	28
11.铲运机铲运土方.....	30

12.挖运机挖土·····	33
13.挖运机挖土、自卸汽车运土·····	34
14.场地机械平整、碾压·····	35
15.石方一般开挖·····	36
16.石沟槽开挖·····	37
17.石基坑开挖·····	40
18.明挖出渣·····	43
02 基础、打桩工程·····	45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47
1.基础垫层·····	51
2.砖石及砼基础·····	58
3.沉井·····	85
(1)铺设、抽除承垫木及刃脚铁件安装·····	85
(2)沉井(钢筋砼制作)·····	86
(3)沉井(井壁防水)·····	88
(4)沉井(下沉)·····	89
(5)沉井(封底)·····	90
4.打桩·····	91
(1)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砼方桩·····	91
(2)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砼板桩·····	94
(3)柴油打桩机打预制钢筋砼离心管桩·····	98

03

(4)接桩.....	99
(5)打钢板桩.....	100
(6)现场灌注砼桩,插筋、钢筋笼.....	102
(7)现场灌注砂石桩、砂桩.....	105
(8)冲(钻)孔桩.....	108
(9)钻孔嵌岩桩.....	110
(10)爆扩桩基础.....	112
(11)人工挖孔桩.....	113
(12)爆破岩层成孔增加费.....	121
(13)人工打园木桩.....	123
(14)预制钢筋砼桩制作.....	125
墙体工程	127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129
1.内墙及外墙.....	134
2.空斗及多孔砖墙.....	138
3.砌块墙及砖空花墙.....	144
4.贴砖墙.....	145
5.其他砌体.....	146
6.石挡土墙.....	150
7.石墙.....	151
8.石板围墙.....	156

9. 其它石砌体.....	157
10. 礅石工程.....	160
11. 现浇钢筋混凝土墙.....	170
12. 预制钢筋混凝土墙.....	178
13. 全装配竖板灌缝.....	184
14. 间壁墙.....	186
(1) 抹灰间墙.....	186
(2) 钉板间墙.....	190
(3) 鱼鳞板墙、石棉板墙.....	195
(4) 石棉瓦墙、瓦垅铁皮墙.....	197
(5) 墙裙、护墙板.....	200
15. 石膏板墙.....	204
04 脚手架与高层建筑施工增加费	207
说明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209
1. 综合脚手架.....	213
2. 砖烟囱脚手架.....	220
3. 水塔脚手架.....	222
4. 室外管道脚手架.....	224
5. 安装电梯脚手架.....	225
6. 高层建筑施工增加费定额.....	226
05 柱、梁、板工程	227